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2020〕8号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认定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科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也是学校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审核导师上岗资格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进一步提高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以下简称“问题论文”）的处理。

第三条 研究生院应及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指导教师。

第四条 对“问题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

（一）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导师进行约谈，取消导师该年度（公布结果的时间）研究生教育推荐评优资格，周期内导师考核不得评优。

（二）若指导的研究生中出现 1 篇“问题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暂停招生资格 2 年。

（三）若累计出现 2 篇“问题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暂停招生资格 3 年。

（四）若累计出现 3 篇及以上“问题论文”，则从下一学年开始取消导师资格，划转所指导在读研究生，5 年内不得申请导师遴选。

第五条 对相关学位授权点的处理

（一）出现“问题论文”的学位授权点，应当限期进行整改，

书面整改方案报所在学院备案。

(二) 对连续 3 年出现“问题论文”的学院学位授权点，学校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视其整改情况，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学位授权点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对相关学院的处理

(一) 校领导约谈“问题论文”所在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学校根据“问题论文”的层次和数量，对应核减“问题论文”所在学院招生计划。

第七条 “问题论文”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列入答辩专家负面清单，至少 3 年内不得聘请负面清单内的专家参加答辩。

第八条 “问题论文”中出现“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数据、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的情况，按《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校学位[2018]11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关于“问题学位论文”处理暂行办法》（校学位[2018]12 号）废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学校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